

促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切实发挥数字化技术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性与引领性作用，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增强行业数字化技术创新能力

1. 打造创新协同平台。组建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专委会，促进资源整合。组织勘察设计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挥优势互补，申报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择优等科技项目实施方式，推进技术进步和迭代，提升服务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开发基于 BIM、5G、AI、云计算等技术的协同设计应用系统，推动数字化技术在设计中深度应用。整合电信运营商、勘察设计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等单位的算力基础设施，搭建算力共享平台，提供仿真模拟、大数据分析、大模型应用等算力服务。支持勘察设计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聚焦高性能算力、编程模型与训练框架、数据库系统等方面探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

大模型研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

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

3. 加快管理数字化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勘察设计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支持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大型勘察设计企业、互联网平台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4. 推进业务数字化提质。支持勘察设计企业以建设工程为载体，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物联感知设备、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激光点云扫描等数字化技术开展测绘、勘探、测试、试验等勘察活动。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参数化、协同化和智能辅助设计，实现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引导勘察设计企业建立知识管理系统，汇集设计方案、标准规范、设计图集等知识资源；积极部署和探索应用 AI 大模型，推动 AI 技术在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等业务场景中深度应用，助力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错漏风险，为设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发挥数字化技术优势，以单一市场主体承揽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

程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引导大型勘察设计公司以数字化技术、产品为支撑，提升全过程集成化管理能力，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转型。（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

5. 支持拓展数字化业务。引导勘察设计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与产品，提供智慧住区、智慧楼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住宅小区空间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防应急管理及能源管理，满足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和智慧管控等需求。支持勘察设计公司结合设计资源，融合地理信息数据、生态环境数据以及供排水、供电、燃气、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感知数据，形成城市级、区域级“数据中台”，赋能智慧交通、智慧应急等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鼓励勘察设计公司拓展智慧水利、能源、铁路、航务、冶金、化工等业务，依托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通过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多种数字化业务场景。（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

三、强化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

6. 加强“数字+勘察设计”专业人才供给。支持高校结合自身基础优势，开设数字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软件、智能建造等相关专业，重点支持 AI 技术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等数字领域专业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实施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企业共建人才实训基地，依托科研项目、示范工程，提升学生实践应用

能力，加大培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

7. 加强“数字+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勘察设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围绕大数据、AI、物联网等技术在勘察设计中的实践应用，开发培训课程体系。完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设计，增加数字化技术等知识内容，探索建立数字化能力认证体系。指导行业协会每年举办“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竞赛”等数字化技术专题交流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数字化技术应用水平。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将数字化技术研发及应用成果等因素纳入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体系，优化复合型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

四、健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8. 建立数字化转型标准规范。编制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针对行业数字化转型中涉及的 BIM、GIS、AI、北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制定基础共性、核心应用、技术产品等重点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协调互补、衔接配套，促进标准在企业与项目中应用。研究制定勘察设计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9. 促进数字化转型交流合作。组织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征

集遴选企业数字化服务产品，择优纳入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面向全省推广应用；广泛征集梳理勘察设计企业管理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和数字化业务等方面的优秀案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发挥省外服务工作站作用，指导行业协会组织省内勘察设计企业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对接推介活动。依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行业协会等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勘察设计企业联合建筑施工、信息技术与服务等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建设；推进行业数字化领域国内外标准认证、业务技术交流，推动数字化技术、产品、标准及服务“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领先的数字技术企业、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组织企业参与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走进中东”推介交流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勘察设计企业海外知名度与影响力。（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数据局、省经信厅）

10. 完善数字化转型配套制度。遵循按质择优评标原则，编制修订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明确数字化技术应用要求，增加数字化技术应用权重。将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至招标投标环节，充分发挥企业数字化竞争优势。综合数字化技术的投入成本、创新价值、服务效益等因素，建立健全行业数字化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体系，明确合理的服务取费和实施周期。建立完善数据相关法规制度，为勘察设计行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提供政策保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